撫院周
題疏爲恭報異常旱災等事奉
旨丁地糧銀全免
又七年地震奉
旨免大糧三分之一
又八年
又克東道徐
諱惺放賑給散費儀民共銀玖百兩
又十三年

又十八年
薩
諱大人放賑每口給銀肆錢錢糧緩徵
入丁
明崇禎年間清審條編入丁叁萬伍千壹百柒拾捌丁
本朝順治年間原額不分等則一例入丁貳萬陸千柒百叁拾壹丁每丁徵銀壹錢貳分共徵銀叁千貳百柒兩柒錢貳分內除順治四陸年撫按兩院題明奉